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 NAN SECURITIES CO., LTD.

財富管理信託帳戶 非專業投資人推介同意書

本人同意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貴公司」）財富管理信託業務人員得以當面洽談、電話或電子郵件聯繫、寄發商品說明書之方式，就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所定得受託買賣之外國證券市場交易之投資標的進行推介。

本人確認並聲明，本人同時符合以下列事項：

1. 本人年齡未達七十歲；且
2. 本人教育程度為高中（含）以上；且
3. 本人未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

本人聲明，本人係基於個人資產規劃，審閱相關資料並充分瞭解各特定投資標的後，始委託 貴公司辦理投資，日後因委託 貴公司投資所生之一切風險及任何損益，概由本人自行承擔，與 貴公司之推介無涉。

本人承諾，本人如發生不符前述任一推介條件之情事者，應立即通知貴公司； 貴公司若發現本人有不符前述任一推介條件之情事者，毋須另行通知，即得隨時取消本人受 貴公司推介特定投資標的之資格。

本人得隨時終止本推介同意書，終止自書面指示送達 貴公司後生效。

此致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財富管理部

立同意書人：

(客戶原留印鑑)

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